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11

修正案号: 39-6852

一. 标题: 可调水平安定面(THS)横向载荷接头组件改装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制造序列号的型别为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的空客A340飞机, 但在生产线进行过58889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10-0259, 2010年12月7日颁布: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5-5005 最初版本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A340-500/600飞机营运人报告位于尾锥后机身结构的91框(FR91)和可调水平安定面(THS)之间,安装在左侧和右侧横向载荷接头(lateral load fittings)上的衬套有移动。

横向载荷接头衬套偏移的最不利构型导致的不正常情况,将使得结构不满足相关基于设计使用目标的审定要求。如果这种不正常情况得不到纠正,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会受到有害影响。

为了保持飞机结构的完整性,本指令要求对两THS横向载荷接头的 衬套进行改装。新设计包括了加工的凸缘及陷型特征,以使衬套安装 后固定在其位置,并略微增加衬套的外径。

4.1 完成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7个月内,或自飞机首飞起累计共6300个飞行循环(FC)之前,或自飞机首飞起累计共51700飞行小时(FH)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55-5005规定的说明,改装安装在左侧和右侧横向载荷接头上的两个衬套。

4.2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经过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372